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刘钢、吴雨霞、冯欢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钢回避表决。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